**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**

**從事鯉魚潭水域遊憩活動申請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****(代表人)** |  | 出生年月日：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**聯絡方式** | 行動電話： | 緊急聯絡人：  |
| 傳 真： | 緊急聯絡人電話： |
| 地 址：□□□□□ |
| **活動資訊** | 上下水地點(僅得申請單一上下水地點) | □潭北碼頭□潭南碼頭(延壽亭) | 活動種類:□手划船： 艘□獨木舟： 艘(不得單人單艘)□風浪板： 艘□水上腳踏車： 艘□立式划槳： 艘 |
| 申請日期(請詳細註明活動日期，最多一個月。) | 年 月 日 時至年 月 日 時 |
| 申請類別：□個人未具營利性 □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 | 活動總人數： 人(請填寫活動人員名單，單人免填) |
| **活動概述** | □個人休閒 □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相關措施** | 水污染防治措施□不丟棄任何垃圾(垃圾攜走)□不破壞生態□其他： | 安全措施□救生衣 □哨子□無線通訊(或手機)□救生浮標□其他： |
| 1. **依據法令及規定：**

「發展觀光條例」、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、「從事獨木舟活動應注意之事項」、「鯉魚潭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公告」、「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場地利用管理作業要點」。1. **申請須知：**
2. 如申請類別為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，請保險資料於活動前親送、寄送或傳真至本處管理站做備查。
3. 鯉魚潭管理站：電話：03-8641691 傳真：03-8641703
4. **本人及活動同行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**
5. 申請單位(人)應完成本申請程序，方得進行水域遊憩活動。
6. 若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因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水域活動時，得通知申請單位(人)改期，申請單位 (人)不得異議。
7. 活動應遵守113年2月22日修正公告「鯉魚潭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」之規定，僅可於申請許可活動區域內活動，不得進入限制活動區域。
8.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開放時間自每年4月至9月上午5時至下午7時止及每年10月至3月上午6時至下午5時止，如遇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事，本處得逕行管制，不予開放。
9. 為確保水域借用單位(人)活動安全，進行水域遊憩活動不得下水游泳(潛水)、嬉戲、脫下救身衣或解開其扣環連接帶；並避免與既有業者航道發生衝突，易造成遊艇、遊客安全之疑慮；且不得妨礙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於鯉魚潭申請許可活動區域內之合法活動或權益。
10. 本申請表資料有異動時，需於從事水域活動前重新申請。
11. 本水域範圍於颱風陸上警報發布時起或各種水域活動發生事故時，暫停各項水域遊憩活動。
12. 如違反本申請書者，本處人員得立即停止該等活動進行，並依規定處理。
 |
| **切結書**本人及活動同行人向貴處申請從事鯉魚潭水域遊憩活動，申請使用時間自民國 　年 　月　日起至 　年 　月　日止，均已充分瞭解及同意遵守前項法令及規定、秩序責任，並自行負責活動安全，所使用之活動器材設備由本人自行持有及保養維護，倘因水域遊憩活動器材設備致傷亡之情事，皆非管理處之責。除將遵守規定執行外，亦已充分了解水域遊憩活動具一定程度之潛在風險，並願自行負責承擔此一風險，倘有任何意外發生，同意放棄對管理處之法律求償與訴訟。所填資料及證明文件確實無訛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記載不實者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此 致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立書人： (簽章) 年 月 日 |
| 以下為本處核准欄位 |
| **承辦人** | **單位主管** | **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** |
|  |  |  |

附件-活動人員名單

|  |
| --- |
| **隨同活動人員聯絡資料** |
| **姓 名** | **聯 絡 地 址** | **連 絡 電 話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